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4-009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5名，董事李苏粤和独立董事王本哲、顾强、吕天文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葛维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68名激励对象共计8,111,63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4-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作为激励对象的三名董事葛维龙先生、史荣飞先生、邓建军先生回避表决，六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6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5名激励对象已退休，15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考核结果为"C及格"或"D不合格"，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921,19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4-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法律意见书》及《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作为激励对象的三名董事葛维龙先生、史荣飞先生、邓建军先生回避表决，六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4-010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现场出席监事4名，监事宋崑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基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16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8,111,63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4-011。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等进行了审核。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合计1,921,190股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4-012。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4-012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21,19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1年2月9日，公司收到《市国资委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常国资〔2021〕12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2月26日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191人，授予数量为29,817,000股，授予价格为4.30元/股。

8、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4.30元/股调整为3.8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942,401股解除限售股票于2023年3月20日上市流通。

10、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1、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3.84元/股调整为3.6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4,228,625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3年8月17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13、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及相关上网文件。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1）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二）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或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根据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按约定条件解除限售。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合同到期等个人原因而离职，且未造成负面影响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鉴于《激励计划》涉及的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61,969股，由公司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价格予以回购。

鉴于《激励计划》涉及的6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8,086股，由公司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

鉴于《激励计划》涉及的5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418股，由公司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由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考核总分	90≤X≤100	75≤X＜90	60≤X＜75	X＜60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及格	D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及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鉴于《激励计划》涉及的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及格"（当期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0.8），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0），公司决定按照其对应的标准系数回购注销其本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中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45,717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921,190股。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30元/股调整为3.63元/股。（详见公司公告2023-009、2023-052）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预计为703.66万元（含回购时需向部分激励对象支付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实际回购时，如果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存在调整，则回购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038,638,611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645,974	-1,921,190	14,724,7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23,913,827	0	1,023,913,827
股份总数	1,040,559,801	-1,921,190	1,038,638,611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等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合计1,921,190股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及因此引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而需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4-011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8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8,111,63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8%；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1年2月9日，公司收到《市国资委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常国资〔2021〕12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2月26日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191人，授予数量为29,817,000股，授予价格为4.30元/股。

8、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4.30元/股调整为3.8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942,401股解除限售股票于2023年3月20日上市流通。

10、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1、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3.84元/股调整为3.6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 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4,228,625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3年8月17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13、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及相关上网文件。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1年2月25日	4.30元/股	29,817,000股	191人

注：以上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3月20日	8,942,401股	16,645,974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已退休，45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其中包含14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考核结果为"C及格"或"D不合格"），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4,228,625股。	无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3月18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3月15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table>
<tr><th>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17-2019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度和2022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17-2019年三年扣非每股收益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度和2022年度扣非每股收益平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1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022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5%。</td></tr></table>注：①扣非每股收益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该指标计算不含激励成本；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发行股票融资等行为，在计算考核目标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19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
②2021年度和2022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值的增长率=[（2021年度营业收入+2022年度营业收入）/2/2017-2019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1，以此类推。
③2021年度和2022年度扣非每股收益平均值的增长率=[（2021年度扣非每股收益+2022年度扣非每股收益）/2/2017-2019年三年扣非每股收益的平均值]-1，以此类推。
④若在计算同行业均值时，同行业企业相关指标数据出现极值（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200%），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相关样本。</td><td>公司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17-2019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度和2022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值的增长率为53.87%，不低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5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5.94%）；
（2）以2017-2019年三年扣非每股收益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度和2022年度扣非每股收益平均值的增长率为24.83%，不低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18%，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169.78%）；
（3）2022年现金分红比例为35.92%，不低于2022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5%。
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前述条件。</td></tr>
<tr><td>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由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table><tr><td>考核总分</td><td>90≤X≤100</td><td>75≤X＜90</td><td>60≤X＜75</td><td>X<60</td></tr><tr><td>考核等级</td><td>A 优秀</td><td>B 良好</td><td>C 及格</td><td>D 不合格</td></tr><tr><td>标准系数</td><td>1.0</td><td>1.0</td><td>0.8</td><td>0</td></tr></table>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及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td><td>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授予的191名激励对象中，有15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16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良好"及以上，当期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1.0；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及格"，当期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0.8；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0，该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后续公司将为其办理相关手续。</td></tr>
</table>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11,63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葛维龙	董事长	672,000	224,000	33.33%
史荣飞	副董事长、总裁	607,000	202,334	33.33%
高国伟	副总裁	588,000	196,000	33.33%
邓建军	技术总监、董事	512,000	170,667	33.33%
恽伶俐	财务总监	505,000	168,334	33.33%
何晓晴	董事会秘书	448,000	149,334	33.33%
庄文龙	总裁助理	230,000	76,667	33.3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161人）		21,741,000	6,924,294	31.85%
合计（168人）		25,303,000	8,111,630	32.06%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考核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68名激励对象共计8,111,63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16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8,111,63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条件。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4、监事会关于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4—019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4日下午在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5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4年3月1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部门设置的议案

为提升华润三九工艺技术水平，加强产业链协同效率，公司成立生产技术中心（工艺技术研究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4—020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4日下午在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5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4年3月1日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4—02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度，为适应公司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及其相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满足相关公司融资担保需求，昆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孙公司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6.06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16%，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6%。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孙公司提供不超过4.09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21%，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0%；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孙公司提供不超过1.97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5%，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6%。其中，昆药集团本部2024年度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4.15亿元，涉及被担保单位8家；昆药商业2024年度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1.91亿元，涉及被担保单位7家。

2024年3月4日，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预计情况

为适应昆药集团、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陵山制药"）、云南韩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康医药"）、西藏藏药（集团）利众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众院"）、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制药"）、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科泰"）、昆明贝克诺顿药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销售"）、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浙江"）；昆药商业下属子公司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康桥"）、保山市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山民心"）、昆药商业西双版纳傣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版纳傣医药"）、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理辉睿"）、昆药商业（昭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医药"）、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河佳宇"）、云南省丽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江医药"）等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满足昆药集团及相关下属公司融资担保需求，拟在2024年度由昆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上述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6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计划如下所列：

1.昆药集团对其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业务的担保计划

昆药集团本部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3.70亿元，均为连带责任担保，该等担保涉及被担保单位及相关担保明细如下所列：

单位：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昆药集团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									
昆药集团	昆药商业	100%	74%	1.00亿元	1.00亿元	2.01%	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协议有效期不超过一年。	否	不涉及
	武陵山制药	100%	85%	0.50亿元	0.60亿元	1.20%		否	不涉及
	韩康医药	100%	99%	—	0.60亿元	1.20%		否	不涉及
	利众院	100%	89%	—	0.60亿元	1.20%		否	不涉及
合计		—	—	1.50亿元	2.80亿元	5.61%	—	—	—
2.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									
昆药集团	贝克制药	100%	29%	—	0.40亿元	0.80%	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协议有效期不超过一年。	否	不涉及
	华方科泰	100%	19%	0.20亿元	0.50亿元	1.00%		否	不涉及
合计		—	—	0.20亿元	0.90亿元	1.80%	—	—	—

2.昆药集团为全资孙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业务的担保计划

昆药集团本部2024年为全资孙公司担保计划额度为0.45亿元，均为连带责任担保，该等担保涉及被担保单位及相关担保明细如下所列：

单位：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昆药集团孙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孙公司									
昆药集团	贝克销售	100%	39%	—	0.40亿元	0.80%	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协议有效期不超过一年。	否	不涉及
	贝克浙江	100%	31%	—	0.05亿元	0.10%		否	不涉及
合计		—	—	—	0.45亿元	0.90%	—	—	—

3.昆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对其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业务的担保计划

昆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2024年度对其子公司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1.91亿元。2024年度内，昆药商业根据其子公司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在不超过前述担保计划总额人民币1.91亿元的前提下在下述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担保计划额，当发生调剂使用时，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可以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如涉及对前述担保计划额度的调剂使用，昆药集团将提请其股东大会授权昆药集团管理层在具体实施时进行调剂。该等担保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昆药商业对其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其他股东均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担保涉及被担保单位及相关担保明细如下所列：

单位：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昆药商业对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									
昆药商业	曲靖康桥	60%	72%	0.43亿元	0.60亿元	1.20%	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协议有效期不超过一年。	否	否
	保山民心	60%	75%	0.09亿元	0.12亿元	0.24%		否	否
	版纳傣医药	100%	94%	0.10亿元	0.10亿元	0.20%		否	不涉及
	大理辉睿	60%	86%	0.24亿元	0.39亿元	0.78%		否	否
	昭通医药	100%	79%	—	0.08亿元	0.16%		否	不涉及
合计		—	—	0.86亿元	1.29亿元	2.58%	—	—	—
2.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									
昆药商业	红河佳宇	60%	57%	0.28亿元	0.50亿元	1.00%	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协议有效期不超过一年。	否	否
	丽江医药	60%	48%	0.08亿元	0.12亿元	0.24%		否	否
合计		—	—	0.36亿元	0.62亿元	1.24%	—	—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兴田
注册资本	人民币2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20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70971262X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58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企业管理；住房租赁；仪器仪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设备销售；中草药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昆药集团持有其100%股权，其为昆药集团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587,500,112.53	2,373,929,917.89	
负债总额/元	2,002,345,370.63	1,759,921,297.69	
银行贷款总额/元	318,671,250.96	206,618,240.20	
流动负债总额/元	1,896,053,743.69	1,639,921,177.01	
净资产/元	585,154,741.90	614,008,620.20	
资产负债率	77.39%	74.14%	
科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765,514,753.13	2,334,111,959.44	
净利润/元	8,433,914.87	28,853,878.35	

（二）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祺
注册资本	人民币7,550万元	成立日期	1986年12月24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2709382237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重庆市酉阳县板溪轻工业园金园大道南路108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糖浆剂、原料药（鞣酸蛋白、青蒿素、双氢青蒿素、青蒿琥酯、蒿甲醚）、片剂生产、医药中间体、植物提取物的生产销售（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中药材种植、初加工、销售、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中药材新产品转让；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百货、日用杂品零售；中药材收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出口商品目录本企业自产的青蒿素、蒿甲醚胶丸等商品及其相关技术。进口商品目录为本企业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其相关技术）【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许可审批的，待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昆药集团持有其100%股权，其为昆药集团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37,255,764.04	291,431,484.63	
负债总额/元	195,731,100.53	248,548,186.51	
银行贷款总额/元	50,055,555.56	5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元	156,538,072.07	211,111,748.92	
净资产/元	41,524,663.51	42,883,298.12	
资产负债率	82.50%	85%	
科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69,068,425.96	46,395,134.45	
净利润/元	-12,865,958.38	-6,736,496.94	

（三）云南韩康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云南韩康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映菊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10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PAYJRX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滇中新区临空产业园19号地块医疗器械产业园14#2005室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中、技术进出口；企业孵化、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储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昆药集团持有其100%股权，其为昆药集团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588,557,643.01	1,031,825,763.09	
负债总额/元	580,840,421.61	1,023,747,077.97	
银行贷款总额/元	0	0	
流动负债总额/元	580,840,421.61	1,023,747,077.97	
净资产/元	7,717,221.40	8,078,685.12	
资产负债率	98.69%	99.22%	
科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156,932,868.83	1,770,020,850.38	
净利润/元	6,084,233.78	361,463.72	

（四）西藏藏药（集团）利众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藏藏药（集团）利众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亿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14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783512677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中心2期研发楼2-4-5、2-4-6、2-4-7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中（藏）药材、中（藏）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冻、冷藏药品生化药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新剂型藏药、土特产、冬虫夏草、藏红花、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工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保健品、生物制品、化妆品、饮料的研发；中（藏）药材的种植及销售；生态旅游资源的开发；农副产品贸易；药材种植投资；在建工程投资；企业收购、兼并；礼品、工艺品、食品项目开发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市场推广服务；医疗及相关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市场分析调查服务（不含国家机密及个人隐私）；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昆药集团持有其100%股权，其为昆药集团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535,097,500.91	458,218,659.98	
负债总额/元	483,111,714.77	408,257,588.93	
银行贷款总额/元	0	0	
流动负债总额/元	482,332,741.03	407,661,052.10	
净资产/元	52,674,621.98	49,961,071.05	
资产负债率	90.28%	89.10%	
科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900,708,770.62	733,319,001.10	
净利润/元	9,083,183.80	-2,024,715.09	

（五）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承权
注册资本	852.7898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30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622600393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企业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西郊七公里		
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各类中西药、吉娜舒润剂，包括原料药及半成品；开发生产中药新产品；引进，研制制药新技术；新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与推广。（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昆药集团直接持有其99%股权，间接持有1%股权，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83,081,079.25	737,603,069.99	
负债总额/元	205,638,159.40	217,176,065.56	
银行贷款总额/元	4,205,707.60	-	
流动负债总额/元	202,921,493.28	213,314,880.13	
净资产/元	477,442,919.85	520,427,004.43	
资产负债率	30.10%	29.44%	
科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99,691,981.54	385,805,350.53	
净利润/元	53,065,135.86	43,756,059.01	

（六）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鑫润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85年08月01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170439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郎家园6号[3-3]8幢8层809室		
主营业务	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食品；销售第Ⅲ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销售第Ⅲ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昆药集团持有其100%股权，其为昆药集团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43,955,719.65	138,697,622.11	
负债总额/元	30,169,017.41	26,283,940.40	
银行贷款总额/元	0	0	
流动负债总额/元	25,227,757.55	26,283,940.40	
净资产/元	113,786,702.23	112,413,681.71	
资产负债率	20.96%	18.95%	
科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79,171,704.87	44,349,887.78	
净利润/元	-49,019.03	-1,769,606.94	

（七）昆明贝克诺顿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昆明贝克诺顿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敏
注册资本	人民币7,1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4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9405340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云南省滇中新区临空产业园19号地块云南滇中新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内14栋厂房2层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药品、医疗器械、食品、化妆品、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仪器仪表、水暖器材、工矿配件、汽车及摩托车配件、橡胶及制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房地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营销策划与推广；技术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昆药集团全资子公司贝克制药持有其100%股权，即其为昆药集团的全资孙公司。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90,559,631.40	350,838,906.42	
负债总额/元	112,685,518.43	136,056,133.44	
银行贷款总额/元	3,960,731.60	0	
流动负债总额/元	112,685,518.43	136,056,133.44	
净资产/元	177,874,112.97	214,782,772.98	
资产负债率	38.78%	38.78%	
科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30,668,231.52	259,197,995.41	
净利润/元	64,000,065.28	37,648,900.79	

（八）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春雅
注册资本	人民币3,650万元	成立日期	1982年2月20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146460296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嘉兴经济开发区云海路340号		
主营业务	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合剂（含口服液）、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糖浆剂、口服混悬剂（含青霉素类）、口服溶液剂的制造、加工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昆药集团全资子公司贝克制药持有其100%股权，即其为昆药集团的全资孙公司。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87,004,040.06	79,631,779.72	
负债总额/元	25,393,358.06	24,893,350.88	
银行贷款总额/元	0	0	
流动负债总额/元	25,393,358.06	24,893,350.88	
净资产/元	61,610,682.00	54,738,428.84	
资产负债率	29.19%	31.26%	
科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7,493,029.68	30,454,728.50	
净利润/元	－20,814,398.93	-6,872,253.16	

（九）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建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2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16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270978536X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麒麟嘉园C11幢1-6号C12幢5-6号		
主营业务	中药材，生化药品，中药饮片，抗生素，中成药，生物制品（含血液制品，不含疫苗），化学药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眼镜，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机械，日用百货，劳保用品，物流设备，化妆品，计生用品，消毒用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销售及配送，信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昆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60%股权，即其为昆药集团控股60%的孙公司。蒋建飞持有其19.75%股权，胡强持有其13.17%股权，韩丽持有其3.54%股权，陈德仲持有其3.54%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43,726,671.56	225,735,543.50	
负债总额/元	185,201,318.48	162,633,744.57	
银行贷款总额/元	23,828,639.72	17,519,881.96	
流动负债总额/元	185,086,377.82	162,518,803.91	
净资产/元	58,525,353.07	63,101,798.93	
资产负债率	75.99%	72.05%	
科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12,152,652.07	202,991,806.37	
净利润/元	8,641,774.48	4,576,445.86	

（十）保山市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保山市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宗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2月27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500745289363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盛街道东盟国际商贸城仓储物流园6-2007号、6-2008号		
主营业务	中药材，抗生素，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中成药，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无菌器械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注射穿刺，医用缝合材料，普通诊察器械，外科手术室器械，卫生材料及敷料等相关产品，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化妆品，办公室用品销售，房屋租赁服务，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总部管理服务，医学市场调查，策划及推广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昆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60%股权，即其为昆药集团控股60%的孙公司。金宗平持有其32%股权，周前英持有其8%股权。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96,634,871.83	94,425,799.94	
负债总额/元	78,023,128.86	70,471,382.74	
银行贷款总额/元	7,500,000.00	0	
流动负债总额/元	77,507,727.21	70,073,846.24	
净资产/元	18,611,742.96	23,954,417.20	
资产负债率	80.74%	74.63%	
科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54,006,644.94	121,994,118.64	
净利润/元	4,031,785.92	5,342,674.23	

（十一）昆药商业西双版纳傣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昆药商业西双版纳傣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伍志镖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3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2800MA6KDEK88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海路50号		
主营业务	药品销售（按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保健器材、消毒器材、电子产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茶叶、消毒剂、卫生用品、化妆品、橡胶及制品、塑料及制品、洗涤用品、办公用品、眼镜、日用百货、农副产品批发及零售；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设备租赁；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昆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100%股权，即其为昆药集团全资孙公司。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5,873,781.88	81,659,653.36	
负债总额/元	69,921,110.18	76,394,358.09	
银行贷款总额/元	0.00	6,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元	69,287,117.07	76,244,082.52	
净资产/元	5,952,671.70	5,265,295.27	
资产负债率	92.15%	93.55%	
科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69,532,067.65	54,506,689.77	
净利润/元	113,269.39	-687,376.45	

（十二）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家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1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2901329293822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上和物流产业园览川路22号1-4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妆品批发；广告设计、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仪器仪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昆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60%股权，即其为昆药集团控股60%的孙公司。王丁睿持有其32%股权，田浩持有其8%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31,765,779.74	141,807,475.42	
负债总额/元	112,823,002.55	122,138,537.16	
银行贷款总额/元	18,500,000.00	2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元	108,401,076.35	116,988,546.16	
净资产/元	18,942,777.18	19,668,938.26	
资产负债率	85.62%	86.13%	
科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98,974,524.02	126,529,238.12	
净利润/元	4,150,745.30	726,161.07	

（十三）昆药商业（昭通）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昆药商业（昭通）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珊珊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20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600MA6P1NLU8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工业园区宏联路（正佳粮油有限公司内）		
主营业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及器材、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消毒用品、消毒器械、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配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昆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100%股权，系昆药商业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1,833,299.35	26,697,863.16	
负债总额/元	16,241,809.62	21,144,332.89	
银行贷款总额/元	0	0	
流动负债总额/元	16,241,809.62	20,643,056.86	
净资产/元	5,591,489.73	5,553,530.27	
资产负债率	74.39%	79.20%	
科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9,623,428.99	47,054,088.42	
净利润/元	-709,587.69	55,298.93	

（十四）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2,7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0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00757152356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建设东路9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装卸搬运；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金属结构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昆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60%股权，即其为昆药集团控股60%的孙公司。王小军持有其32%股权，王晓明持有其8%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97,206,121.55	193,223,458.04	
负债总额/元	121,233,084.55	109,367,925.22	
银行贷款总额/元	24,287,112.49	31,674,352.75	
流动负债总额/元	111,154,458.33	96,964,630.24	
净资产/元	75,973,036.99	83,855,532.82	
资产负债率	61.48%	56.60%	
科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76,158,069.59	199,569,622.83	
净利润/元	9,547,802.06	7,882,495.82	

（十五）云南省丽江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云南省丽江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有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05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700219201421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纳西族自治县白华区庆云西路南侧乾沣苑8幢		
主营业务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抗生素、生物制品（含血液制品、不含疫苗）、生化药品、化学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卫食健字号食品、卫食字号食品、三类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仪器、器械、物理治疗康复设备、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及康复设备、助听器、中医器械、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和卫生用品、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消毒剂、橡胶制品、化妆品、服装、日用百货批发及零售；企业市场营销策划；促销服务；广告代理和发布；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医药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昆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60%股权，即其为昆药集团控股60%的孙公司。胡有国持有其18%股权，胡剑光持有其16%股权，王芳持有其6%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00,148,394.00	94,145,096.00	
负债总额/元	53,326,172.20	45,613,982.88	
银行贷款总额/元	10,000,000.00	0	
流动负债总额/元	48,055,069.62	39,274,862.25	
净资产/元	46,822,221.80	48,531,113.12	
资产负债率	53.25%	48.45%	
科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94,767,332.18	61,779,127.77	
净利润/元	4,502,227.55	1,708,891.31	

以上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有关授权情况

本议案经华润三九、昆药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昆药集团管理层代表昆药集团与银行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担保计划之授权有效期限自昆药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此外，如有专项担保融资需求，将另行提请审议。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是昆药集团及其相关下属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上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限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及具体担保条款将以相关主体融资时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药集团及其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7亿元，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6%，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昆药集团对其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0亿元，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1%，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2%；无逾期担保事项。除昆药集团外，华润三九及华润三九其他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及相关下属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昆药集团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被担保人主要包括昆药集团全资子/孙公司以及昆药商业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其中，昆药商业对其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公司董事会结合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认为总体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